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8438

- 一. 标题: 电气系统——气密插座——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安装有2006年批次XKE36YJ51C、XKE36YJ51C1、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的MA60和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20-ASB483 (2015 年 7 月 24 日颁 布);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20-ASB134(2015年7月24日颁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有营运人发现MA60型飞机XKE型气密插座出现了断针的现象。

如果该问题没有解决,可能会导致系统工作不正常,进而影响飞 机的安全运行。

为此西飞公司发布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和 MA600-20-ASB134,要求对MA60型和MA600型飞机进行检查,确认 插座型号及生产批次,更换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 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现颁发本适航指令,要求更换所有MA60型和MA600型飞机的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30日历日内,对MA6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483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;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,拔开插头,确认插座是否是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;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,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;更换插座后,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30日历日内,对MA600型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0-ASB134第2条实施指令A项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;按照实施指令B项的要求打开天花板,拔开插头,确认插座是否是2006年批次的XKE36YJ51C、XKE36YJ51C1或XKE36YJ51C2型气密插座;如果确认插座属于需要更换的插座,则按照实施指令C项的要求用非2006年批次的同型号气密插座进行更换;更换插座后,必须按照实施指令D项的要求进行通电检查。拆除的插座必须返给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